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鲁农机字〔2022〕6号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印发《2022年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规范 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监督管理工作，规范跨区作业市场秩序，保证农作物适时收获，确保农机安全生产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省厅研究制定了《2022年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规范检查工作方案》。现
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2022年4月11日

2022 年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规范检查 工作方案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为实施好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规范检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10 月 30 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一是在本辖区内备案的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，二是在本辖区内及外来跨区作业的驾驶员。由县级农机化管理部门负责检查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抽查 1 次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一是中介服务组织签订合同、收费及设备人员配备情况。二是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持有效驾驶证件情况。

四、检查依据

1. 《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》第九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与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签订中介服务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收取的服务费，按照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尚未制定服务

费标准的，由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按公平、自愿的原则商定。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。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配备相应的交通、通讯等服务设备和技术人员，为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提供优质服务，并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

2. 《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应熟练掌握联合收割机操作技能，熟悉基本农艺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，持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件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登陆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（网址：

<http://59.206.216.164:8080/succezbi/meta/CommonData/public/login-new/login.ftl>），建立数据库，录入2022年中介服务组织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驾驶员信息，检查对象从数据库中随机抽取。

2.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随机匹配2名农业行政执法人员，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县级检查结束后，填写抽查情况统计表，由市级汇总于11月10日前报送省厅农机化管理处，省厅按照规定要求公示检查结果。

附件：1. 2022年中介服务组织抽查情况

2. 2022 年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持证抽查 情况

附件 1

2022 年中介服务组织抽查情况

序号	中介服务组织名称	检查结果

附件 2

2022 年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持证抽查情况

序号	检查对象姓名	跨区作业证编号	检查结果

公开属性：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印发：2022-04-11
